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
15號

承辦人：邱柏凱

電話：02-23937231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 food. go
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210902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近來國內水情不佳，地方反映稻農因乾旱致本（112）第1期稻作無法插秧，擬變更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（契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近來各地久旱不雨，河川流量不足，部分申報種稻農民反映於原耕作期開始後仍無法插秧，實已影響其耕作規劃。經評估國內水稻種植進度及考量受缺水影響插秧作業情形，對於本年第1期申報稻作農民，因無法插秧決定放棄不繼續種植，並有意改辦理轉（契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件，專案開放得辦理變更申報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**實施對象**：土地座落桃園市、新竹（縣）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及雲林縣（含出入耕案件），本年2月4日前已申報第1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或自行復耕水稻，且該土地符合擬變更耕作措施資格條件（例如：需為基期年農地；擬變更為生產環境維護者，需另符合有復耕紀錄、公有地不得辦理，同一田區每年僅限申報1次等）者。

（二）**變更申報時間與方式**：

1、符合實施對象者，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，得持申報書收執聯及其他必要資料（例如：契作合約書），向原申報地公所變更申報耕作起始日為3月16日以後之轉（契）

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但不得要求依原申報耕作起始日為3月15日以前之耕作期間變更，或與下半年耕作期間重疊；倘有重疊情形者，應配合同步調整下半年申報內容。

2、涉及刪除公糧申報資料作業者，由公所先於申報書收執聯註記變更內容（含變更後耕作期間及項目）並留存影本，轉請當地農會儘速於糧政系統刪除後，再行辦理變更資料登錄作業；農會倘因糧政系統設定，無法刪除公糧申報資料，請洽本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協助修改設定。

3、公所應於3月31日前完成本方案變更資料登錄作業。登錄資料時，請於糧政系統註記送審原因為「天然災害—依農糧署農糧產字第1121090250號函辦理」，並經分署線上審核通過，始完成變更，且不予列計疏失點數。

4、分署對於公所填送變更申報案件，應依本方案規定儘速辦理線上審核，未符規定案件則退回公所，不予通過。

(三)勸（抽）查作業：本方案實施地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年第1次抽選作業，得順延至4月6日辦理。本方案實施前已完成抽選者，將由糧政系統另就變更申報案件抽選，並併同原抽選案件辦理勘查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對於同一案件僅限依本方案辦理變更申報1次，且依本方案完成變更案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申報內容。

2、經變更為生產環境維護案件，依規定本年度不得再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
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公所(含金馬地區)、各鄉鎮市區農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裝



訂

線